

#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0〕154号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组织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继医教〔2020〕5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要求，项目内容既要符合“四新”、“三性”原则，又要符合药学学科专业特征。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标准：I 类学分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分（每 6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，每天最多安排 9 个学时）；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（师资、场地、教材及教学管理等）；项目负责人资质：I 类学分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 I 类学分项目不能超过 2 项。

### 二、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

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事管理学、药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等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I 类学分项目直接在广东省 CME 项目申报系统申报、评审和公布，项目申报、公布、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 <http://gdcme.wsglw.net>，申报者在申报时请联系本会，本会将设立相关的立项账号以及密码，由各单位直接进行网上申报。省级 I 类网上申报新项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-15 日，备案项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-30 日。

（二）在实行项目申报的同时，各单位仍需打印报送申报表（直接在申报网站中打印）一式两份，项目申报表**要求有授课教师签字**。申报单位

需保证：该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，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省级 I 类项目纸质材料报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-20 日。

（三）各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统一由本会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向一处申报，向本会申报的项目不再另行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

（四）2020 年度获批的项目，已按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及本会要求执行的，可以备案一次，备案时请先与本会联系，并提交项目上一次举办的教材（讲义）、总结、试题、日程表、学员名册等项目材料作为备案材料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已纳入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项目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，如需在 2021 年结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推广，需按要求申报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并在申报表首页“项目名称”一栏注明“(2021 年度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)”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 7 楼 广东省药学会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6329      传 真：020-37886330

联系人：杨晓琦      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学会网址：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